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保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232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郭保成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前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5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復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05號裁定施以強制戒治，於民國113年1月18日執行完畢出所，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其強制戒治執畢釋放後，於113年6月2日上午某時許，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屬「3年內再犯」，顯見原實施觀察勒戒無法收其實效，檢察官依法就本案提起公訴，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之規定。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關於被告前案紀錄之記載應予刪除，及證據欄應補充「被告郭保成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累犯加重之說明：查被告前於107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分

01 別經本院以107年度竹東簡字第2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02 月、6月，又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03 刑7月，又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04 月，上開宣告刑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516號裁定應執行有
05 期徒刑1年8月，於109年9月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0年
06 4月9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
07 表在卷可佐，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
08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應為累
09 犯。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上
10 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為施用毒品案件，與本案所犯施用毒品案
11 件罪質相同，足徵被告未能因前案受刑事追訴處罰後產生警
12 惕作用，又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顯然忽視法律禁令，對
13 刑罰反應力薄弱，本院經審酌後認本案加重最低本刑尚無罪
14 刑不相當之情形，被告之人身自由並未因此遭受過苛之侵
15 害，爰依前揭說明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最低
16 本刑。

17 (三)量刑：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施用毒品遭判刑之前案紀錄，
18 猶未能戒除施用毒品之惡習，復為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足
19 認被告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未衷心懊悔，兼衡施用毒品所
20 生危害以自戕健康為主，對他人及社會之侵害尚非直接，且
21 被告並未因本案施用毒品行為而進一步侵害其它法益，所生
22 之危害尚非重大，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於本院審
23 理時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沒有工作、經濟狀況勉持等
24 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提起公訴，檢察官何蕙君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得為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3 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陳紀語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附件：

1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232號

12
13 被 告 郭保成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5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郭保成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
18 竹地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
19 經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於民國109年9月9日縮短刑期假
20 釋(續執行拘役刑至109年10月8日拘役執行完畢出監)，所餘
21 刑期付保護管束，迄110年4月9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
22 釋視為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新竹地院裁定送觀
23 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經新竹地院裁定
24 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1年，於113年1月18日停止處分
25 而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4號
26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
27 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
28 6月2日上午某時許，在新竹市東區護城河旁某處，以將第一
29 級毒品海洛因置於針筒再注射入體內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

01 次。嗣於同日上午7時35分許，經警接獲民眾檢舉有人疑似
02 在新竹市○區○○街0號前施用毒品至現場查處，發現郭保
03 成在場予以盤查，並經得其同意於同日上午8時8分許採集其
04 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嗎啡及可待因陽性反應，始查悉上
05 情。

06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

09 (一)被告郭保成於警詢中之供述及於偵查中之自白。

10 (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
11 0000U0173)、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
12 17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序號：竹二-2；尿液檢
13 體編號：0000000U0173)各1份。

14 (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

15 二、核被告郭保成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
17 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
18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同質性有期徒刑以
19 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
20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22 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6 檢 察 官 黃依琳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02 日

29 書 記 官 嚴瑜道